



计划生育家庭系列 保险协议书

杨陵区计划生育协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杨陵支公司
2025年7月

计划生育家庭系列保险协议书

甲方：杨陵区计划生育协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杨陵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障水平，更好的服务于计生家庭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方与乙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参保的计生家庭户为被保险人，乙方为保险人。
甲方组织被保险人以团体的形式向乙方投保；期限为一年。

第二条 甲方组织被保险人投保险种

1、基本险种为：国寿计划生育家庭综合意外伤害保险（B款）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2、附加险种为：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

第三条 乙方的保险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作为保险人对甲方每一被保险人负以下保险责任

1. 本协议的保险金给付范围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标准执行。

2.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意外伤害时，应在甲方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治疗，医疗费对于门诊、急诊、住院，按照80%比例理赔。

3. 保险金额

每一计生家庭户在保险期间发生意外身故为 30000 元、意外伤残最高为 30000 元。意外医疗费为 10000 元。

第四条 保险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1 日零时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

第五条 责任免除

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范围。

第六条 保险费的交付

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费标准：40 元/1 年/户；

第七条 受益人

1. 本协议医疗费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保险人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本保险支出的医疗费用超过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免赔额后，被保险人应通知保险人（投保人也可代表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发生事故必须 48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1. 本保险所支出的医疗费用超过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后，由投保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向保险人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1）意外医疗：医疗费发票、诊断证明、门诊病历、X 线、CT、B 超、核磁报告单、被保险人的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

(2) 甲方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或其它二级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文件(含相关的诊断依据)及医疗费用单据明细表。

(3) 死亡给付除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死亡证明(派出所)及户口注销证明、土葬或火葬证明、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由于他人或第三方责任造成还需提供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书等相关资料。

2. 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及有关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3. 被保险人有对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不行使而消失。

第十条 特别约定内容

1. 人身保险责任均以条款为准;

2. 一般案件,1000 元以下,事实清楚材料齐全属保险责任的案件,实行简易赔付一个工作日结案;1000 以上,5000 元以下,三个工作日内结案;5000 以上,10000 元以下,五个工作日内结案。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无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乙方有权对甲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监督评价，甲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甲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进行整改。甲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并将甲方机构列入乙方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做好产品和服务信息的披露及告知，保证向乙方客户对合作业务进行完整、如实介绍，确保乙方客户已充分了解合作内容，不得存在夸大业务功能、收取额外费用等侵犯消费者权益和违反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的情况。因甲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乙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若发现甲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乙方可向甲方进行追责；因甲方额外向乙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由甲方单方进行处理。

4. 根据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在开展业务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举措或相关制度等。

5.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6.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准确地处置涉及合作业务的突发事件，甲方应建立相关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事件发生后，甲方应及时将合作业务相关的影响情况向乙方报告。

7. 甲方应确保相关合作行为符合法律、监管法规、行业规则等要求，做好风险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杨陵区计划生育协会

乙方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市杨陵支公司

地址：杨凌示范区杨陵区安康路 3 号 地址：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康乐路东段

邮编：712100

邮编：712100

电话：029-87010492

电话：029-87012342

传真：029-87010492

传真：029-87012342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